

生态文明教育背景下大学生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培养现状及路径探析*

李慧 阎佳^{通讯作者} 张鸿郭

(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环境危机是世界公认人类面临的重大危机之一。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学生是未来社会的栋梁，基本的环境教育对其会产生深远影响。在环境教育中，环保法律意识的培养举足轻重，它对于实现环境教育这个目标将更有方向性和针对性。但目前在高校中，对环保法律方面教育普遍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方面的教育中除了部分环境专业开设环保法课程外，在通识类课程中普遍开设率低，且受各类因素影响开设过程断断续续。非环境专业学生缺乏环保理论学习机会，更多停留在社团活动层面，缺乏对应的职业训练等问题。

关键词:生态文明 环境保护 法律意识 大学生 培养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52.150

环保意识是一种观念和思想，体现人类对于环境和环保的认识程度和认识水平，人类通过不断地调整自身社会行为和经济等方面活动，进而保护环境。环保意识也体现了人类自觉地在实践中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环境之间的互相关系。大学生的环保法律意识则可以理解为青年群体的心智、想法、学识，在日常行为中运用所学法律知识来保护环境的主动性。

一、培养大学生环境保护法律意识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作为我国现代社会中至关重要的群体之一，其思想、行为意识的培养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如何强化其意识与思想培养愈发受到人们重视。学生毕业后会从事于各个领域行业，分布于各个国家地区，从某种角度而言，大学生群体的影响力呈现出持续时间长、范围广的特点，并且在社会群体中有着表率、示范的作用，其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地树立对社会整体法律意识水平的提升有着重要影响。所以，需秉持着基础性、长远性的原则，借助多渠道、途径来推进大学生环保法律意识工程的开展。同时，环保法律意识的培养不仅是助力公民环保素养提升的关键举措，亦对改善、治理当前生态环境有着深远影响。但在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下，部分地区民众仍存在污染问题漠视、环保活动参与不积极、环保意识缺失等问题，进而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产生负面影响。由此表明，要想实现自身环保素质的

强化培养，需要以环保法律意识地树立为前提。所以需做到对当前大学生环保法律意识树立、知识掌握现状的深度剖析，并对意识树立与培养的影响因素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阐明环保法律意识的培养的对策与方法。

二、目前我国环境保护法律的发展状况

纵观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具体划分为以下几点：自1949年至1978年为第一阶段，当时我国工业发展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所以污染问题相对较轻。自1979年至2012年为发展第二阶段，受到城市化进程、工业化发展等方面影响，促使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愈发严重，90年代后环境保护愈发受到人们重视。与此同时，环境立法也如雨后春笋，随着《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提出，此阶段初步构成契合我国发展现状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自2013年至今，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翻开新篇章，一方面我国民众逐渐认知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对环境保护事业逐渐提高重视度。并且此阶段相继推出“土十条”“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条例，且法律体系通过不断调整与制定得以完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当前环境污染现状对经济增长模式进行转变，制定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来取代以往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发展体制的战略，并将环境保护提升至战略优先发展地位，至此我国正式迈入经济发展

*基金项目：广州市教育局质量工程项目（2022JXGG041），广州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新常态时代。同时，在立法方面，我国在宪法制定中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设立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来促进环境管理体制创新^[1]。

另外，我国《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进行重大调整，此立法事件在第三发展阶段备受人们关注，能够反映出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优化、变革发展，具体涉及：

(一) 强调在我国基本国策内纳入环境保护，在确定环境法中环境保护优先为基础原则的同时，实现对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理念的转变与调整，纠正、杜绝通过牺牲环境获取经济的行为，并做到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于我国经济发展中，致力于为后代子孙保留水清、山绿、天蓝的环境状态。这不仅是我国发展战略调整的基础前提，亦是环境保护法自制定推出到如今的经验总结。

(二) 对现阶段环境保护执法进行优化改进，为执法机关进行适当强制执行权的赋予。以往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大部分环保执法人员受到行政机关缺少强制执行权的限制。而随着《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明确提出环保执法部门可依法对污染排放设施进行扣押、查封，甚至可通过移交公安机关来提升执法力度。并且以相关法律条例为参照，可对污染负责人、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如5—15日行政拘留，实现对环境执法力度的显著提升。

(三) 确立环境公益诉讼条款，通过对执法缺失的弥补来提升环境保护力度。受到“公共物品”属性的影响，使得环境保护不可避免地出现市场失灵、政府失灵情况。分析环保执法不力的成因，其中对环保执法机构过度依赖为主要因素之一，受限于机构条件缺失、人员能力欠缺、执行意愿不足等问题的影响，导致环保执法差强人意。为实现对环保执法问题的解决与改善，有必要联动社会组织与公众有效参与并全面监督，避免政府失灵问题出现影响到环境执法成效。

基于对司法实践、环境执法实践相关经验与专家知识的汲取来优化环境保护法修改，并将公益诉讼条款纳入法律体系中，允许致力于环保事业的社会组织，对生态与环境污染或者是损害利益的行为，代表社会公众利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自新法推出后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诉讼数量持续增多，表明其在环境保护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四) 主体功能区划实施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进行明确，对自然资源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确定。这对于我国实现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有着重要影响。修改后《环境保护法》中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脆弱区、敏感区的保护红

线加以明确，并强调加大保护力度。要求各级政府对代表性的区域采取对应措施强化保护，其中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濒危珍惜野生动植物分布区、火山冰川类自然遗迹保护区等^[1]。

同时，结合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责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的实施，实现对领导干部加强约束与管理。目前，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国务院正加大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另外，对于环境犯罪的打击，我国开始重视对刑事工具的应用，从79《刑法》到97《刑法》，从中可体现出环境保护领域中刑法的具体变化。如97《刑法》中明确14种环境犯罪，具体涉及自然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方面。通过对刑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等形式的应用来促进我国《刑法》在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完善，以确保可借助法律条例对环境犯罪予以严厉打击。

党的二十大预示着我国正式迈入发展新时期，且二十大报告中对我国环境保护思想进行总结与阐述。二十大报告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概念，实现将环境保护事业提升生态整体主义哲学高度。报告中明确提出保护、顺应、尊重自然的观念，强调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的始终坚持，进而让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为健全。

纵观我国环境法的发展与演变，其立法经历从零到整、从末端到全程的发展过程，其范围从污染防治到生态保护实现不断拓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在全球环境治理领域中，我国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并在全球化环境保护中贡献更多力量。

三、大学生环境保护法律意识现状

目前环境污染、破坏等问题已经从国家层面上升至全球层次的研究特点，作为我国未来社会的接班人、建设者，大学生环保法律意识强弱直接影响到未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走向。基于对G校大学生环保意识的调查与研究，以期采用以点带面的形式了解大学生群体意识培养现状。

(一) 对环境保护体现较强意识

调查显示，76%的学生已树立较强的环保意识，能够有意或无意将环境保护行为落实在日常行为中，如人离宿舍关灯断电、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更倾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等。其中36%的学生是通过学校宣传教育提升环保知识，可见大学生仍需以学校为媒介来获取与环保相关知识、理念。25%是学

生是通过社区等公众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15%的学生掌握的环保相关信息、知识,主要以新闻媒体为主渠道,表明大学生环保意识的树立,离不开新闻媒体宣传与公众教育的有效开展。

(二) 对环保法律学习意愿不高

52%大学生保持对环保法律知识的学习较为积极的学习态度,但受到我国法律教育发展时间尚短、课程设置不合理、理论教学滞后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学生学习意愿不高。只有12%的学生不能拥有扎实的环保法律知识基础,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态度十分积极,且具备强烈的环境保护观念,这部分学生以环境专业和法学专业学生为主,多以学校课程设置作为法律知识的获取途径。

(三) 运用环保法律解决环境问题能力较弱

76%的学生有保护环境的概念,但大部分停留在约束自身行为,提升自身修养方面,只有12%的学生对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环境有初步概念。大多数学生缺乏对环境保护与了解缺乏正确认知,错误地认为环境保护不是个人行为,仅需政府承担,且个人与环境保护不存在密切关联^[3]。只是看过或听过相关环保法律知识,不存在法律知识学习与了解的意愿与想法。

四、大学生环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

人们的行为意识与生活环境的变化之间存在相应关联,在长期行为影响下,我国环境破坏与污染问题持续加重。而要想实现对环境污染破坏情况的有效改善,作为关键社会群体的大学生,需以环保法律意识的树立为基础前提。

(一) 强化环境保护法律普法教育活动实施

要想进一步帮助大学生强化法律意识的树立,可有效借助普法教育活动开展,并结合实际需求来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活动,其中包括:一是依据专业特点与性质进行法律专业课程的开设,适用于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生。二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对应公共课、选修课,以此为积极性、学习兴趣较高的学生提供学习的机会。三是组织开展与环保法律知识相关的讲座、宣传、演讲、比赛等活动,引导学生在活动参与过程中了解法律知识,进一步促进学生法律意识与素养的培养。结合对上述活动的有效应用,为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树立环保法律意识提供支撑。

(二) 组织环境保护法律相关活动

为保证大学生群体法律意识得到有效培养,除开展普法教育、设置专业课程等活动之外,高校需结合对学生基础、

目标定位等方面的分析,制定契合高校教学特点的法律教育课程,以实现对学生环保法律意识的强化培养。学校可定期组织学生参与到案件审判中,以旁听的形式对环保法律案件进行剖析、研究,引导学生活中感受到环保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并帮助加深对环保法律的理解与内化,并实现在法律知识感知过程中强化对环境保护意识、环保法律意识的树立。可以组织学生前往环保企业,从第一线了解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效果。还可以组织学生参观经环保法律约束治理后的河流、田野等,更加直观的了解环境保护法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

(三) 推动环境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改革

纵观现阶段各高校对环境保护法律课程的设置,大部分学校均以选修课为主,甚至个别学校存在未单独设置课程的情况,导致学生对于环境保护法律课程的学习缺乏了解与认知。鉴于此,为保证大学生培养符合现代化社会发展需求,并帮助其强化环保法律意识树立,高校需结合学生发展需求的分析,对环保法律选修课程进行门类、范围的有效拓展,在所有课程设置中突出法律知识课程的重要性,以此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创设良好契机,并满足不同专业、层次学生学习环保法律知识的需求。只有做到对法律基础课的优化设置,方可让学生站在理性、感性角度对环境保护法律进行剖析,加深对环保法律价值意蕴与精神体现的感知,为学生环保法律意识的有效树立提供助力^[4]。

结语

作为支撑我国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中坚力量,大学生需在深刻了解环保法律的基础上,做到对法律知识、条例、规范等方面全面掌握,以此为学生树立法律意识打下基础,所以高校需认知大学生法律意识树立与法律知识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将大学生法律意识强化作为切入点,进一步促进我国民众整体法律意识与素养的提升,在助力我国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实现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落实与推进。

参考文献

- [1] 康宏强. 环境法律意识初探 [D]. 河海大学, 2005.
- [2] 寸黎辉. 加强环保法律意识, 保护地球生态环境 [J]. 保山学院学报, 2004, 23(5): 21-24.
- [3] 吕东明. 生态文明视域下农村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构建 [J]. 农业经济, 2018(2): 21.
- [4] 张峰. 环保约谈: 一种新型环境法实施制度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8, 20(04): 141-152.